

会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会政办发〔2022〕31号

会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2022 年全县节约用水工作要点》的 通 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直各部门、各直属事业单位，各人民团体，
驻会各单位：

为认真落实省、市节约用水各项工作部署，扎实做好全县节约用水各项工作，现将《2022 年全县节约用水工作要点》印发你们，
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。

会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 年 4 月 29 日

2022 年全县节约用水工作要点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“节水优先”方针，全面落实《国家节水行动方案》《甘肃省节水行动方案》《甘肃省节约用水条例》，切实把节水作为水资源开发、利用、保护、配置、调度的前提，保护好水资源，利用好水资源。

一、加快推进节水行动落实

充分加强全县各部门统筹协调，协同解决节水问题，保障完成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复核评估有关工作。重点抓好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、非常规水利用、用水计量统计、节水评价、行业用水定额修订、重点监控用水单位计量监控等水利牵头具体目标落实。推进落实节水农业示范区、节水田间灌溉工程、畜牧节水示范工程、节水农艺示范片、节水型企业、节水标杆企业和园区、节水型城市、节水型单位、非常规水利用等具体目标，确保《甘肃省节水行动方案》明确的 2022 年节点目标如期完成。

二、打好黄河流域深度节水控水攻坚战

贯彻落实《甘肃省黄河流域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实施方案》，推进黄河流域祖厉河沿线节水控水行动，对现有各级各类工业园区和高耗水项目逐一做好节水“三同时”备案，加强日常节水监管。

三、大力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

贯彻落实《甘肃省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》，为开展《甘

肃省非常规水资源开发利用规划（2022-2030 年）》编制做好准备
工作，大力推动再生水等非常规水源利用，逐年提高利用规模和比例。

四、持续推进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后续工作

做好全县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复核评估相关后续工作，及时提炼经验做法，推进节水型单位、企业、居民小区和灌区等节水型载体建设，确保取得实效。

五、全面做好水利行业节水型单位建设

对照《水利部关于开展水利行业节水机关建设的通知》（水节约〔2019〕92 号）和《水利行业节水机关建设标准》要求，全县已建成的1家具有独立物业的水利行业节水机关和2家水利行业节水型单位再接再厉、深化巩固建设成果，2022 年计划建设的水利行业节水型单位要按计划抓好落实，努力将水利行业各单位建设成为“节水意识强、节水制度完备、节水器具普及、节水标准先进、监控管理严格”的节水型单位。

六、加强节水技术征集推广

通过线上线下等多种方式，围绕节水重点领域，推动节水新技术、新产品、新工艺研发，加强成熟适用节水技术遴选，征集推广一批管用实用的节水技术，邀请部分技术持有企业进行展示推介，通过拓宽节水企业和用水单位对接渠道，让好技术找到好出路，提高节水技术应用推广水平。

七、强化用水总量强度双控和计划用水管理力度

水资源管理中建立健全县级行政区域双控指标体系，同步抓好双控目标执行落实和年度考核，确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。贯彻落实《计划用水管理办法》，严格按照用水定额和区域用水计划下达单位用水计划。推动黄河流域尽快实现年用水量1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工业和服务业用水单位计划用水管理全覆盖。

八、深入落实和完善节水评价机制

从严从实开展节水评价工作，强化节约用水监督管理，严格节水评价审核，加强节水评价台账管理，注重节水“三同时”管理，抽查复核涉水规划和建设项目节水评价内容，加快推进节水评价工作从建机制向严管理转变，指导规范节水评价章节编制，细化实化节水评价审查标准，从严叫停节水评价审查不通过项目，将节水优先落到实处。

九、积极推动重点领域合同节水管理

推介合同节水典型案例，为节水服务企业、用水单位搭建沟通桥梁，促进节水服务市场发展，会同有关部门探索建立财税、金融等方面的优惠政策，积极推进合同节水管理促进合同节水管理项目实施，打造一批合同节水典型示范项目。

十、加强重点监控用水单位监督管理

按照分级管理原则，在水资源管理中建立完善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，加强重点监控用水单位节水管理，以国家、省、市、县四级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为重点，围绕用水定额执行、计划用水管理开展监督检查，督促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加强用水计量监控，落实

各项节水措施，推进用水在线监控。

十一、加强重点监控用水单位监督管理

配合做好 2021 年度中国节约用水报告、节约用水管理年报编制工作。依托用水统计调查制度，完善节水统计体系，改进节水统计调查方式方法。各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做好节水数据收集、统计和复核工作，提高节水统计数据质量，建立健全节水统计机制。

十二、加强节水宣传教育活动

县水务局、县教育局、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、县住建局和县融媒体中心等相关单位联合行动，广泛发动志愿者和社会公众参与。在疫情防控允许的条件下组织深入社区、学校、公共场所开展宣传推介和志愿服务活动，制作节水宣传系列专题片，推动节水进教材、进校园、进机关、进社区等活动，力争在商场、酒店、景区等公共场所张贴全省统一的节水宣传海报、标识；设计制作文件袋、笔记本、笔筒、水杯等节水文创用于节水宣传和比赛等奖励；持续做好《甘肃省节约用水条例》宣贯工作，开展节水干部培训教育，充分发挥媒体宣传引导作用，加强知识普及、技术推广和政策解读，及时通过报刊、电视、网络等新闻媒体加强各项节水活动宣传，播放和刊登节约用水公益广告，提升全民节水意识。

抄送：市水务局，县委办公室，县人大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。

会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 年 4 月 29 日
